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補字第94號

原告 英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州

訴訟代理人 林俊雄律師

原告 安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柏瀟

訴訟代理人 林俊雄律師

上列原告等與被告廣至環球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7,509元（計算式： $368634+28875=397509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任鈞